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聯合公告 完成強制收購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要約人」) 行事)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 (其中包括) 有關該等要約而聯合刊發之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之交收之澄清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有關中期股息及股份要約之交收之最新情況之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刊發的關於延長要約期的公告；(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關於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截止、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的公告 (「截止公告」)；(v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之強制收購通告；及(ix)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聯合刊發有關 (其中包括)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之公告 (「寄發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強制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要約人已根據公司法第88條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餘下要約股東可向開曼法院申請要求開曼法院就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另行頒令之通知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開曼群島時間) 凌晨十二時正 (即自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 屆滿。僅根據要約人對由開曼法院之法院書記所存置之開曼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開曼群島時間)，任何餘下要約股東並無向開曼法院作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餘下要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開曼群島時間) 凌晨十二時正前作出有關申請，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按與股份要約相同之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強制收購之程序已經完成，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均已轉讓予要約人。應付餘下要約股東之總代價（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為餘下要約股東以信託形式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該筆款項，直至(i)根據股份要約條款，餘下要約股東獲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2.12港元（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或(ii)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法院頒令指示處理款項（或其餘額）的方式，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收購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餘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承擔。因強制收購完成且自此以後，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蘇先生、沈士林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及姚凱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